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忠实的义务，我们对公司聘任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查，在全面了解议案的具体情况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近五年来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人怀　　赵燕　　王学琛

2017 年 11 月 2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